# 2025年多人合伙股东协议书(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3-04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多...*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多人合伙股东协议书篇一**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丁方： 身份证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公司住所地为：

第二章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七条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乙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丙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丁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第四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与股东会并依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四）依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七）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照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五）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六）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七）保守公司秘密。

（八）《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股东会

第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变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依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一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务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对于以上所列事务外的一般事务，实行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但应当于会议召开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与，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利。

股东经通知后既不参与股东会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参与的，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与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六章董事会

第十六条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元以上均需要董事长签字批准。

公司不设立副董事长。

第十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缺任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实行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原则。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也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于日前通知董事、总经理、监事，如遇紧急情况，可提前小时通知，如上述人员经两次以上通知且推迟一次会议时间后仍不参与会议，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董事会所作决议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参与会议人员均应签字。

第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配置；

（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依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宜。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和说明

（十二）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监事制度

第二十条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一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及经理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对其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丙方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主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决定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如单次或一定期限累计超过必要的额度，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决定开支）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第二十四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自或部分出资。

第二十五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商量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商量不成的，依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依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第十章公司增资以及增加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允许依照《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等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交由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有权优先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十一章财务核算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公司依法建立财会制度。具体制度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薄、报表用汉字书写。

第三十二条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并提取三金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第三十三条公司注册成立前各股东所花的开办费用计入股东的出资额，股东足额认缴出资的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各项开支计入公司费用，从公司注册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第三十四条利润分配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长于每年月日之前送交各股东，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含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债权债务清单，包含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亏损原因说明书。

第十二章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七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与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十三章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公司营业期限为年，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股东会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七）其他法定事由。

第四十条公司解散时，应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并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章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商量解决，商量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第九章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十五章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商量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第四十五条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商量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依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照。

第四十七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各股东一份，如增加股东，依据实际需要增加。另两份由见证人留存。

**多人合伙股东协议书篇二**

现有甲乙丙丁戊合股（合伙）开办一家调味品厂，全面实施三方共同投资、共同合作经营的决策，成立股份制公司。经5方合伙人平等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 出资的数额（5人的出资比例）出资的形式（出资的是现金还是场地、设备等）出资的时间（年月日）

二、股权份额及股利分配（如：5方约定甲方占有股份公司多少股权； 乙方占有股份公司的多少股权；丙方占有股份公司的多少股权；丁和戊……同上）甲乙丙丁戊方以上述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享有分配公司股利，5方实际投入股本金数额及比例不作为分配股利的依据。股份公司若产生利润后，甲乙丙丁戊可以提取可分得利润，其余部分留公司作为资本填充。5方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提取股利后再将其投入公司作为运作资金，以加大资金来源，扩充市场份额。

三、在合作期内的事项约定

四、在调味厂成立股东后，全权委托（谁）作为公司运作的总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必须实现公司一元化领导，独立处理公司事务，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5个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1、单项费用支付超过\_\_\_\_\_元；

2、新产品的引进；

3、重大的促销活动；

4、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如生意做大开分厂），调味厂资金独立调控运作处理，不得与总厂或其他分厂或经济实体混合使用，完全独立核算，每月召开一次股东会议，审核厂的每月财务报表，评议厂的运作状况。调味厂所有的一切经销的产品的代理权为5个股东共同享有，厂方的一切业务往来由总厂认可，操作合谈。凡是厂方所有的返利扣率和奖金、奖品或者其他方面的优惠和待遇，归各股东共同享有。

六、公司今后如需增资，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享有优先的权利。为了消除各股东的后顾之忧，甲方同意在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加入股份后xx月内，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任何乙方要求退股，甲方完全同意，并在xx天之内退还股本金，并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结算给退股方。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在xx至xx时间内xxx方不允许退出股份。在xx时间后，如有哪方股东退股，其所持股权由其他股东认购，如其他股东不认购，退股方方可把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七、作为调味厂股东，同时作为经营运作人，作为调味厂的返聘人员，厂里每月应付工资为 元，并享受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为了更好的进行资金调控运作，灵活使用，成立后的股份公司的所有现金和其他资产以及财会资料都由甲乙丙丁戊方同时保管和支配使用。

八、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如公司性质变更为独立公司，为了更好的进行分配管理、市场运作，内部协调等，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变更为 、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戊方共同协商，本协议一式6份，5方各执一份，见证方留存1份备案，自5方签字并经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

丁方（签名） 年 月 日

戊方（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方：（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确认：

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多人合伙股东协议书篇三**

甲方：xxx

乙方：xxx

丙方：xxx

丁方：xxx

卯方：xxx

甲乙丙丁卯就合伙开办饭店一事达成一致，为保证合伙事务顺利执行，特订立协议如下，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

第二条 本个人合伙各方为：

甲方：张三，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李四，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丙方：王五，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丁方：赵六，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卯方：

第三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个人合伙经营范围为餐饮（火锅店），火锅店地址为：财富路发财巷999号。

第四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火锅店经营形式为个体户，字号为聚贤楼。

第五条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时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合伙期限期满后继续经营，并决定再次经营的期限；也可以根据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经营期限，并进行清算。

第六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经营项目中协议各方均出资，出资比例为甲方：乙方：丙方：丁方= 5：3：1：1。

第七条 各方出资额度为：甲方五万元，乙方三万元，丙方一万元，丁方一万元。

第一款所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币种为人民币。

第八条 各方出资应于20xx年 12 月31日前完成，各方应将出资汇入指定账户。

第一款所述指定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富民银行 ，户名：张三，账号：123456789。

第九条 火锅店利润分配原则上按照出资比例进行。

第十条 本协议所称利润是指火锅店在扣除日常开销、税费、职工工资及相应应付款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原则上按月分红。

第十一条 月净利润在十万元以内的，原则上不进行分红，该月的净利润应逐月累计，至净利润超过十万元时，在累计超过的当月将净利润进行全额分红。

第十二条 每月五日为分红基准日，基准日后三日内，总经理应将合伙人上月应得分红汇入各合伙人指定的账户。当月如遇清算，则当月利润随清算时一并分配。

第十三条 火锅店如发生亏损和其他原因对外形成债务的，首先由火锅店自有资产进行清偿，不足部分，对外依照相关法律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由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新合伙人加入或者原合伙人退伙的，仅对其退伙前或入伙后形成的债务对外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因承担连带责任导致承担了其他合伙人应承担份额的一方，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五条 合伙人一致推选张三担任火锅店总经理即合伙事务执行人。

第十六条 火锅店的日常经营及财务、人事均由总经理进行管理。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选李四担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火锅店店内的管理，即火锅店店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李四负责管理。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每月付给总经理一万元的劳动报酬，付给副总经理六千元的劳动报酬；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上述劳动报酬进行及时调整。上述合伙人在取得劳动报酬后，仍有权利按照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获得全额分红。

合伙人对火锅店的经营情况有知悉权，总经理应当保障各合伙人的知悉权。

第十七条 对外的相关协议、合同由总经理签署方生效。

第十八条 火锅店每月应当形成财务报表，总经理应当将财务报表进行复制后报送各合伙人参阅。

各合伙人有权监督火锅店的财务情况，各合伙人对总经理所报送的财务报表有权进行质询。除质询人特别同意以外，总经理应对质询事项作出签署其名字的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火锅店聘任管理人员及招录员工由副总经理提名并经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条 以火锅店名义对外进行担保或者需变更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一条 因客观情况火锅店需变更字号、经营范围、主要营业场所等事项的，实行合伙人一票否决制，否决的合伙人应当退伙并进行退伙清算，但各合伙人重新达成一致协议的除外。

合伙人认为有其他重大事项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的，可以提请总经理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形成书面的决议，并按决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况下，合伙人应当退伙：

（一）合伙人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个人丧失债务清偿能力的；

（三）人民法院要求执行合伙人在火锅店中的资产的。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退伙应分配资产应以火锅店净资产为基准，依照出资比例从净资产中进行分割。

退伙后，退伙人的财产份额以货币方式进行退还，但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如有新的合伙人加入，新合伙人必须经本协议中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并重新达成新的合伙协议后方能入伙。

第二十六条 新合伙人的出资在火锅店中所占比例按照新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比例确定。

第二十七条 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资金投入或者减少资金投入。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变更投资金额的，利润分配及债务承担按照变更后的出资占总出资的比例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解散火锅店。

第三十条 决定解散火锅店的，各合伙人应当参与清算，火锅店的净资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返还给各合伙人。

第三十一条 各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如实出资的，按照其未出资的数额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事务执行人未能积极履行其忠实及勤勉的管理义务或者恶意侵占合伙财产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利向合伙事务执行人索赔。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各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其未出资的资金额为基准计算，每日承担违约金 5%。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约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补充约定。约定不成的，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火锅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连同本页（条）共计四页（三十八条）,连续页加按各方骑缝手印，协议内容以加按协议各方手印页码上的为准。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日

丁方： 年 月 日

**多人合伙股东协议书篇四**

出名营业人(合伙人)x x x(以下简称甲方)：

兹为隐名合伙一事，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拟和丙方、丁方(可增加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开设x x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的该企业拟从事 (填写经营范围)经营。由于甲方和乙方系多年的朋友关系，彼此长期信任;乙方不了解丙方、丁方;而丙方、丁方与甲方系生意上的朋友关系，丙方、丁方基于对甲方的信任，愿与甲方一道合伙成立上述企业。甲方现有的能力根本无法承担如此大数额的投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名下的投资款均由乙方实际承担，即：甲方出名，乙方出钱。x x有限合伙企业中甲方名义上应该投资共计资本金人民币x x元整，该款均由乙方实际承担投资，由乙方于本协议成立后分次转账交清x x有限合伙企业。甲乙双方各自确认上述事实。

第二条：乙方分次转账投入资本金后，即为隐名合伙人，且甲方认诺。乙方只按照本协议对x x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承担所投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这一责任的承担还须依赖于以甲方的名义处理。甲方在x x有限合伙企业中也只能担任有限合伙人角色。

若根据x x有限合伙企业发展的需要，仍需更进一步的追加投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甲方应于每届事务年终，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以及营业损益计算书等相关财务报表交付乙方查核。

上述资料中依法应该聘请或可聘请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资料，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指定，聘请相关专业部门进行服务并出具相关资料。

第四条：前条查核时，如乙方发现疑义之处，即可到x x有限合伙企业查阅合伙人帐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五条：本隐名合伙人损益应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分配负担;但亏损的承担以不超过乙方的实际投资为限。

第六条：前条利益的分配，应于损益计算后，五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而未支付的分配金，乙方可充作其出资的增加，甲方应配合乙方完善在x x有限合伙企业中甲方名下投资的增加手续。甲方应该为办理上述手续，做好丙方、丁方的同意工作。

第七条：关于x x有限合伙企业营业事务，均由 方执行，而乙方不得直接参与事务的执行。

但乙方得随时查阅合伙人的帐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八条：隐名合伙期间中，如遇亏蚀时，如果甲方名下的财产不足资本额半数的，甲方应即通知乙方，而乙方可终止协议。

第九条：乙方所出的在甲方名下的资本，其实际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实际享有和承担。甲方据此资本在x x有限合伙企业中行使权利义务时，均必须按照乙方的指定行使。若甲方与乙方的意见不一致时，以乙方的意见为准。若甲方不遵守本条约定，每次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协议投资总额的20%);并且若甲方的该次意见正确，则因此而产生的收益均归实际出资人乙方所有，若甲方的该次意见错误，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均归甲方个人自己承担，实际出资人乙方不承担本次任何损失。

甲方按照每年实际收益分配到自己名下的 %归甲方所有，其余归乙方实际所有。

办理从合伙企业领取分红款的事务，甲方必须委托乙方指定的人员去实际办理。

第十条：本隐名合伙有效期间，自x x x x年x月x日起至 x x x x年x月x日止共为x年x月。

第十一条：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须中途终止协议的，应于年底为之;但须于两个月前通知甲方。

在甲方做通丙方、丁方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退伙工作。

第十二条：协议终止时，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并应支付应得的利益金，但因亏损而减少资本的，只得返还其余剩存额。

第十三条：甲方名下所出的资本，如不幸亏蚀净尽的，以协议终止论;但乙方愿意继续出资的，不在此限。且甲方有意继续经营，而乙方亦不愿意再出资加入时，甲方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甲方无权中途出让自己名下的投资，乙方若想转让实际投资，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完成转让手续，甲方不得拒绝。但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甲方擅自处分自己名下的投资或要求将自己名下的股份受让给实际投资人乙方，而乙方不愿意受让的，则甲方应按照第九条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六条：本协议未订明事项依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若本协议的约定与有关法律规定不一致，均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双方均须信守本协议，一方违约，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本协议投资额的20%。

第十八条：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出名营业人(甲方)：x x x

拟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甲方以及合伙企业的地址：

合伙企业的负责人：

住址：

隐名合伙人(乙方)：x x x

住址：

x x x x年x月x日

**多人合伙股东协议书篇五**

\*\*\*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戊方：\*\*\*（新增股东）

鉴于：

（1）\*\*\*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股份总额为\*\*\*万股；

（2）甲、乙、丙、丁方系\*\*\*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甲方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乙方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丙方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丁方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

（3）\*\*\*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本协议所指的增资扩股方案；

（4）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满足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股份。

为此，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第1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措辞在本协议中应有以下意义： 1.1 “目标公司”是指拟定向增发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目标公司原股东”是指甲方、乙方、丙方、丁方。 1.3 “新增股东”是指戊方。

1.4 “增资扩股”是指目标公司增发股份，目标公司甲、乙、丙、丁四方及新增股东出资认购目标公司增发股份的行为。

1.5 “增资认购行为生效日”是指目标公司将增持的股份登记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之日。

1.6 “本协议生效日”是指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 第2条 关于目标公司

2.1目标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0.00）元。

3.1根据目标公司\*\*\*年\*\*\*月\*\*\*日的股东大会决议，目标公司总股本拟从万（00,000）股增加至 （ 0,000）股（注册资本由 增加至 元）。本次新增股份数为贰仟万（20,000,000）股（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两仟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肆元伍角（￥4.50），合计认缴出资额为玖仟万（￥90,000,000）元，溢价部分列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全部认缴出资由增资认购股东以现金形式缴付。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元，认购新增股份\*\*\*万股； 乙方出资人民币\*\*\*元，认购新增股份\*\*\*万股； 丙方出资人民币\*\*\*元，认购新增股份\*\*\*万股； 丁方出资人民币\*\*\*元，认购新增股份\*\*\*万股； 戊方出资人民币\*\*\*元，认购新增股份\*\*\*万股。

3.2在本协议书生效后，增资认购股东须在本协议第4.1条规定的时间缴清所认缴的出资。

3.3增加注册资本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万（￥0,000.00）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000）股，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单位：万股

3.4本协议书生效日至增资认购行为生效日，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确保目标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3.5目标公司所属的资产：

**多人合伙股东协议书篇六**

甲 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乙 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拟设立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 元

5，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项目为准。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 元

（1）甲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50%；

（2）乙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50%；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 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0%；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运营管理进行必要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其他职责。

4，甲方工资报酬为 元/月，乙方工资报酬为 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

（2）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在不损害公司利益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具体制度为：

（1）分红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60%，甲乙双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 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 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第三方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60%将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七，协议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须在 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

3，本协议约定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xx年 月 日

**多人合伙股东协议书篇七**

甲方（实际股东）： xx

乙方（名义股东）： xx

甲、乙双方约定，保持甲方向 广州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投资不变，乙方则作为名义股东登记于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或其他工商登记材料之中。公司的法定地址为：广州市x区x路x房。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万元，其中以乙方名义在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中登记的出资额为 叁仟陆佰万元，占投资比例90％，该项出资全部由甲方实际投入，乙方并不实际出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公司中的权利义务，保障隐名股东的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兹签订该隐名股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名义出资叁仟陆佰万元全部由甲方实际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乙方并不实际出资。

第二条 甲方享有完全的公司管理参与权、股息和其他股份财产权益，并承担投资风险。乙方不享有公司管理参与权，也不享有股息及其他股份财产权益的分配，不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条 乙方作为显名股东作如下承诺：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单方面转让、出质股权，否则，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刑事与民事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披露甲方及本协议的存在，使公司认可甲方的实际股东身份行并使权利。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方式：甲方享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乙方不享受股东权益。

第六条 若公司与第三人出现纠纷时，由甲方承担实际的股东责任，乙方不承担实际股东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公司登记及其他法定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条 如由于乙方的债务纠纷，而导致其名下的股权被他人通过司法途径强制处分时，乙方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对此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除经甲方同意或本协议约定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乙方不得利用显名股东身份谋取私利，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侵占公司财产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刑事与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由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系乙方之妻，对本协议全部内容及含义均已知悉，确认乙方对合道路公司并未实际出资。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广州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之妻：

合同签定日期：20xx年 月 日

**多人合伙股东协议书篇八**

经 人共同集资联营奉节家福火锅店及相关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联营企业名称：重庆家福火锅奉节店（后期命名最终以工商部门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企业住所：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不夜城一期。

经营范围： 火锅、 小吃、凉菜、酒水等餐饮服务。

二、出资金额及股权构成：

1、本次总投资人民币现金形式投资。若后期品牌调整或装修，其投资额的比列按各股权比列投资。

2、联营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及股权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 %股权；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 %股权；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 %股权；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 %股权；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 %股权；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 %股权；

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本联营餐厅为有限合伙企业，由联营股东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并对合 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2、联营餐厅在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股东承担民事责任。

3、在执行联营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或员工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 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联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联营财产在房屋合同期内不得分割，不得提出退股请求。特殊情况下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须经其他合伙股东全体同意。

5、联营负责人需保证联营企业正确、正规、正常经营；联营企业帐目需公

开、公正，任何股东有权在任何时候查阅帐目。

6、本店面房租费用为每年元整,具体由

本店面产权所有人 按其各占房产的比列对租金不变之约定负责。

四、分工负责

为避免管理混乱，各股东在同意以上条款后特做如下具体分工：股东: ，全面负责该店面的安全经营管理工作，每月工资。股东: ，负责店面日常采购和收货管理，负责采购以及各项单据的审计工作，每月工资元整。

在以上分工范围内，其他股东不直接参与管理，但有权对具体负责的股东发表意见及建议，意见不一致时由全体联营股东表决。

五、财务制度

1、钱帐分离，设会计、出纳，每月向股东会上交上月财务报表。

2、利润每月分配一次，下月5日结清上月账务。股东成员每月召开一至两次管理及单据审查会。

3、报销单据由 效，会计做好凭证。单据(含点菜单)须保留三个月，以备查用。

4、餐厅采购执行菜品、酒水送购制度，各股东定期不定期做好市场调查，监督到位。

5、火锅底料由公司统一配送。

6、各股东在店消费，享受总餐费折优惠；员工消费以总餐费折计(酒水不打折)。以上情况不再参加店内任何营销活动，并不得加菜。

六、其它约定

1、该店全体股东或被委托人，若在经营期间有者，查证属实后按所获利金额的100倍处罚，情节恶劣者，其股权作废。

2、联营餐厅作为连锁店，必须服从总部统一管理，把其做成精品形象店。

3、联营餐厅的调料必须保密总部配方。

4、未经各股东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开设分店，各股东承诺不私自发或变相发展连锁分店和技术支持店。若因发展需要,必须由全体股东商议认可后,由各股东共同出资,方可。以本店名称对外加盟,其收益按股权分配。

七、经营期限

1、本联营餐厅经营期限初定五年，以租房合同和品牌经营时间为准。

2、股东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

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全体联营股东表决。

八、解散和清算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可以合伙解散：

l、经营期满，合伙股东或房东不再要求延期；

2、经营不善，难以为继；

3、合伙股东一致同意解散；

4、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5、其它各方认可的原因。

(二)解散清算

l、清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比例分配给合伙股东；

2、清偿后的债务，按比例由各股东个人财产清偿。

九、附则

1、本合作联营协议由全体股东一致制订，生效后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2、经全部股东协商一致，就未尽事宜和以上条款修订、补充合作联营协议。

3、本协议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多人合伙股东协议书篇九**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 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住所地为：

第二章 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

一、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乙方以劳务技术出资占5%,以现金出资 万，占 %（乙方共占有公司股份的）丙方占 %，以劳务技术出资。

二、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1）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 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七）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3）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五） 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六） 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七） 保守公司秘密；

（八）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变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一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

第十二条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务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三条 对于以上所列事务外的一般事务，实行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召开。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但应当于会议召开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利。

第十五条 股东经通知后既不参加股东会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

第十六条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元以上均需要董事长签字批准。公司不设立副董事长。

第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缺任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实行三应及时收集掌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